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”，新通产实业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拥有51%和49%权益）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。目前，联合置地已完成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已启动一期工程的建设。为保证项目质量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整体回报，实现项目预期目标，联合置地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增资，新通产和本公司均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；联合置地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、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议，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，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29亿元（按国资监管要求，在评估备案完成后方可最终确认），战略投资者将拥有联合置地30%的权益，该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17日